

某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PZB-2024-11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某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 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4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002)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均以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002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均以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某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某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方法详见磋商公告），并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PZB-2024-119

2、项目名称：某局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300000.00 300000.00

2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100000.00 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包 1 为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包 2 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周期：10 日历天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财务决算审核的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均以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申领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 申领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购买磋商文件并不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认定; 开标后, 资格评审以评审结果为准, 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企业应自负风险费用; 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 售后不退。

(五)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缴纳。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0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4年0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超时未能成功递交的, 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77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3298417765

2. 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99 号商业附 137 号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293339

3、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29333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77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2984177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99 号商业附 137 号

联 系 人：郝先生

电 话：0371-56293339

电子邮件：1491880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